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75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8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18年5月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9 在建議的第 100(6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44”而代以“43”。
- 16 刪去所有“附表 44”而代以“附表 43”。